

高雄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14時55分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朝政 學務長

出席人員：學務處-陳昭彥秘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黃詠愷組長兼執行秘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謝翠娟組長、教務處招生組-黃孟娟組長、醫學院綜合組-洪薇鈞組長(請假)、口腔醫學院綜合組-劉秀月組長(請假)、藥學院綜合組-張值維組長、護理學院綜合組-李淑莉組長、健康科學院綜合組-梁富文組長(請假)、生命科學院綜合組-劉旺達組長、人文社會科學院綜合組-林東龍組長

學生代表：大學生代表廖士璿同學(游智詠同學代理)、碩士生代表陳又菡同學(高芮恩同學代理)、僑生代表陳浩暘同學(曾雪兒同學代理)。

列席人員：汪硯雲組長、吳珮綺小姐、謝季霖小姐、蘇柏華小姐、林季瑤小姐。

紀錄人員：林季瑤小姐

主席致詞：

壹、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11412-17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學年度第1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剩餘款分配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提列預算支應。(詳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條)。(附件1-p.8-p.12)
- 二、114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經費來源共計382萬元，包含教育部補助款196萬元(經費需於114年12月底前用罄)及學校編列經費186萬元。
-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已錄取96位學生，依每人每月6,000元發放標準(發放3個月/學期)，合計發放金額為172萬8,000元，目前教育部補助款尚餘23萬2,000元。
- 四、為落實補助用途提升學生受惠程度，擬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補助基準將剩餘經費23萬2,000元平均分配予96位學生後建議加發1個月助學金2,417元/人，加發後款項總計金額為196萬32元，超支32元由學校編列經費項下支應。
- 五、如核定後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可使用經費為185萬9,968元。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將教育部補助款剩餘經費 23 萬 2,000 元平均分配予 96 位學生後加發 1 個月助學金 2,417 元/人，加發後款項總計金額為 196 萬 32 元，超支 32 元由學校編列經費項下支應。

● 提案二 (11412-17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學年度第2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擬錄取人數案，請審議。

說明：

一、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提列預算支應。(詳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條)。(附件1-p.8-p.12)

二、錄取名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依本校及教育部預算決定每學期錄取名額。

114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	學校編列	總 計
196 萬元	186 萬元	382 萬元

說明：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使用 196 萬 32 元。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使用經費為 185 萬 9,968 元，擬錄取 103 人(每人 6,000 元/月，發放 3 個月)，餘額為 5,968 元。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使用經費為 185 萬 9,968 元，錄取 103 人(每人 6,000 元/月，發放 3 個月)，餘額為 5,968 元。

● 提案三 (11412-17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其他績優傑出表現證明」計分建議案（附件2-p.14-p.15），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第八條「審查標準」第二款規定：「其他績優傑出表現證明」酌予彈性加分。

二、依114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委員意見，爰提出本加分基準建議案供審議。(相關加分建議如附件2-p.15)

決 議：

1. 將加分基準建議表-傑出表現證明項目其中原「執行工研院/科技部計畫」項目名稱修改為「執行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2. 現場委員12人全數同意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11412-17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各單位分配「學生工讀助學金」時數與人數（附件3-p.17），請審議。

說明：

- 一、 學生工讀助學金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二、 依據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依據本校預算經費及各單位業務需求，決定每學期學生工讀時數。
- 三、 工讀時數之分配，應以每學年度規劃之全校性活動缺乏人力為優先考量，如大型慶典活動、公共事務、環境整理、協助全國性或地方性學術會議之研討會等為優先分配。
- 四、 **114學年度經費編列總計1,330萬2,143元。**

類 別	114-1 學期(50%)	114-2 學期(50%)	小 計
學生工讀助學金 (薪資及雇主負擔)	665 萬 1,071 元	665 萬 6,072 元	1,330 萬 2,143 元

五、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工讀助學金使用情形：

類 別	114-1 學期 預算金額	114-1 學期 實際執行金額	剩餘金額	114-2 學期 可用金額
學生工讀助學金 (薪資及雇主負擔)	665 萬 1,071 元	605 萬 1,071 元	60 萬元	<u>725 萬 1,072 元</u>

六、 114學年度第2學期可使用預算金額為725萬1,072元，分配如下：

114-2 學期分配一覽表							
分配 單位	學務長決行	宿舍幹部	畢業典禮	僑生工讀金 (雇主負擔)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合計
時數	3,000 小時	4,210 小時	296 小時	-	6,055 小時	16,142 小時	29,703 小時
人數	-	30 人	5	-	38 人	91 人	164 人
金額	58 萬 8,000 元	107 萬 8,660 元	10 萬 8,716 元	3 萬 5,000 元	150 萬 7,880 元	393 萬 2,782 元	725 萬 1,038 元

說明：

- 1.依據 109-2 學期重新制定工讀時數分配方式辦理。
- 2.114-2學期薪資說明：
 - a.115年1月份起學生每月每位工讀40小時(每小時196元)：共計薪資7,840元
 - b.114-2學期學生本人勞保費自付額：277元/人/月。
 - c.114-2學期雇主負擔1,690元/人/月(勞保費1,003元、勞退金522元、二代健保費165元)。
- 3.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單位工讀助學金總預算725萬1,072元扣除已分配金額725萬1,038元，餘額為34元。(統計表如附件3 p.17)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決議分配時數 29,703 小時(工讀人數 164 人)，總經費 725 萬 1,038 元。

● 提案五 (11412-17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耕計畫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114 年提報之「114 年度深耕計畫-附錄 1 計畫書」共規劃 10 項獎助學金，核定金額共計 1,114 萬 8,156 元(含招生組面試服務業務費)，依據報部計畫書及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及各項獎助學金原則發放，113-2 學年度已發放共計 539 萬 8,430 元，其餘 574 萬 9,726 元於 114-1 學年度依教育部經費使用規範可相互流用或勻支，用以核發各項獎助金並依照計畫執行。
- 114 年(114-1 學年度)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狀況(如下表)，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金額共計 122 萬 3,726 元；起飛圓夢助學專款支應金額共計 452 萬 6,000 元，不足額 1,249 元循往例簽請擬由真善美基金支應，合計 575 萬 0,975 元。

項目	申請人次	給付金額	申請金額	經費來源
學業精進獎助金	133 人	1,500~24,000	1,117,100	起飛圓夢募款基金
向學助學金	9 月	92 人	730~7,300	632,180 起飛圓夢募款基金
	10 月	146 人		906,660 起飛圓夢募款基金
	11 月	156 人		968,710 起飛圓夢募款基金
補助報名費/認證費	22 人(25 張)	上限 4,000	45,325	起飛圓夢募款基金
證照獎勵金	28 人(30 張)	2,750	82,500	教育部補助經費
鼓勵就業獎勵金	185 人	8,500	1,123,226	教育部補助經費
			448,025	起飛圓夢募款基金
			1,249	真善美基金
就業媒合獎勵金	9 人	2,000	18,000	教育部補助經費
社會回饋助學金	44 人	6,000	264,000	起飛圓夢募款基金
見實習助學金	19 人	6,000	114,000	起飛圓夢募款基金
小計	839 人		5,720,975	
薪火生活助學金	2 人	15,000	30,000	起飛圓夢募款基金
國際研習服務獎勵金	0 人		0	起飛圓夢募款基金
總計	841 人		5,750,975	

三、本案經審核通過後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如下)：

- 【證照獎勵金】每張核發 2,750 元，申請共計 30 張，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8 萬 2,500 元。
(附件 4-p.19-證照獎勵金)
- 【鼓勵就業獎勵金】每人核發 8,500 元，申請共計 185 人，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112 萬 3,226 元；起飛圓夢助學專款支應 44 萬 8,025 元及真善美基金支應 1,249 元，合計 157 萬 2,500 元。
(附件 4-p.20-p.24-鼓勵就業獎勵金)
- 【就業媒合獎勵金】每人核發 2,000 元，申請共計 9 人，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1 萬 8,000 元。
(附件 4-p.25-就業媒合獎勵金)
- 【學業精進獎助金】、【向學助學金】、【補助報名/認證費】、【社會回饋助學金】、【見實習助學金】、【薪火生活助學金】另於起飛圓夢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中審核。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各類獎助金核定金額發放。

● 提案六 (11412-17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

案由：修改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生職涯規劃輔導補助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鼓勵就業獎勵金之條文專訂須參加兩場以上活動，對於時間較為受限的同學(例如：高年級學生、實習生)而言，執行上較為困難。
- 二、為了提升學生參與職涯輔導之意願與彈性，建議提整鼓勵方案，鼓勵學生至少完成職涯評測之基本要求，同時保留對深入參與職涯輔導活動者之獎勵誘因。擬將原有獎勵金拆分為兩階段：
 - (一) 基礎參與：完成1次職涯評測，補助500元
 - (二) 深度輔導：於完成職涯評測後，再參加任一項職前訪談、就業活動、各項職前講座或職涯活動輔導場次1次，補助6,000元。
- 三、為明確申請限制，新增「擇優申請，不得重複請領」之規範(詳如附件5-p.27-p.29)。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修改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生職涯規劃輔導補助原則」。

● 提案七 (11412-17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

案由：修改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業輔導補助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制度的適用性與鼓勵效果，建議將學業進步獎勵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前50%，並微幅調整金額。同時，調整班排名進步者的獎勵級距，使同學在申請時不易誤植。
- 二、為強化學業安定獎助之支持效果，建議提高學業安定獎助金額；將原規定之「兩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補助500元」，調整為「單學期達規定可補助1,000元」，使新生或首次達標者亦能受惠。此外，增設「連續兩學期達標補助2,000元」，以鼓勵學生成長期保持穩定的學業表現。(詳如附件6-p.31-p.35)。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修改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業輔導補助原則」。

● 提案八 (11412-17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

案由：擬新增「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114年12月04日來函(臺教技(四)字第1142302893號)發布之「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詳如附件7-p.37-p.43)，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力爭上游、積極向學，爭取學業優異表現，爰擬訂「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原則」，以作為獎助依據。(詳如附件8-p.45)。
- 二、試辦計畫對象為全國大專院校本國籍學士班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及退學學生)，須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始得申請該獎學金；獎學金發放期間共計九個月。
- 三、教育部將參採「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統計之各校經濟不利學生數，核定各校A類 (8,000元/月) 與B類 (10,000元/月) 獎學金名額與計畫經費。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修改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原則」。

● 提案九 (11412-170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

案由：114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114年12月04日來函（臺教技(四)字第1142302893號）所發布之「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辦理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事宜。
- 二、依114年12月9日教育部線上說明會所示，為及早減輕經濟不利學生生活經濟負擔，教育部規範首三個月獎學金須於115年1月30日前完成發放，俾使學生於農年曆年前領取勵學獎學金，減緩其經濟壓力。
- 三、惟目前試辦計畫執行期程緊迫，教育部尚未公告最終核定之經費金額。為配合教育部時程要求，爰擬請同意先行審核符合經濟不利資格之學生名單(詳如附件9-p.47- p.55)114-1深耕附錄1經濟不利生學生名單)，並授權於經費核定後，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發放予符合資格之清寒優秀學生，請審議。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授權承辦單位，依教育部來文核定本校名額依序發放予符合資格之清寒優秀學生。

貳、 臨時動議：(無)

參、 散會：14時55分



簽 10/17 於 生活輔導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114學年度第2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詳附件)，請核示。

說明：

- 提案一、提案二及提案四至提案八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提案三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其他績優傑出表現證明」將加分基準建議表其中原「執行工研院/科技部計畫」項目名稱修改為「執行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後照案通過。
- 提案九114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案，現場委員12人全數同意授權承辦單位依教育部來文核定本校名額依序發放予符合資格之清寒優秀學生。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學生事務處 季林組員 114/12/17		副校長 授權副校長 周汎浩 決行 114.12.19
生輔組組長： 學生生活輔導組 詠愷 114/12/17		校長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朝陳學務長 114.12.17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14.12.17

連絡資訊：林季瑤07-3121101-2823



四、奉核後副本通知提案單位繼續辦理。

高雄醫學大學 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14學年度第2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接續召開起飛圓夢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主持人：陳朝政

開會日期：1141217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序號	出席別	職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出席人員	955024	陳朝政	召集人	陳朝政
2	出席人員	815018	陳昭彥	委員	陳昭彥
3	出席人員	935041	謝翠娟	委員	謝翠娟
4	出席人員	1035021	洪薇鈞	委員	
5	出席人員	1107003	張值維	委員	張值維
6	出席人員	845009	李淑莉	委員	李淑莉
7	出席人員	905029	黃孟娟	委員	黃孟娟
8	出席人員	1075003	梁富文	委員	
9	出席人員	945001	林東龍	委員	林東龍
10	出席人員	113531012	陳又菡	學生代表	陳又菡
11	出席人員	112007023	陳浩暘	學生代表	陳浩暘
12	出席人員	1055025	劉秀月	委員	
13	出席人員	1025015	劉旺達	委員	劉旺達
14	出席人員	1085001	黃詠愷	委員	黃詠愷
15	出席人員	113029049	廖士璿	學生代表	廖士璿

高雄醫學大學 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14學年度第2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接續召開起飛圓夢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主持人：陳朝政

開會日期：1141217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序號	出席別	職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6	列席人員	1065015	汪硯雲	教授	汪硯雲
17	列席人員	R141015	蘇柏華	研究助理	蘇柏華
18	列席人員	R041007	謝季霖	研究助理	謝季霖
19	列席人員	1007060	林季瑤	初級組員	林季瑤
20	列席人員	1055034	吳珮綺	輔導員	吳珮綺